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6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永瑞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针织 面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永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1万吨针织面料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4-350692-04-01-312552。项目新增19台染布机、3台定型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针织印染面料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万吨针织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

〔2018〕1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化纤坯布、染料等为主要原料，以浸染染色、蒸汽定型等工艺生产针织印染面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染布机、定型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3年8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804.79tce(当量值)、12965.40tce(等价值);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285.01万kWh、2.8MPa280℃中压蒸汽55929.32t、0.8MPa180℃低压蒸汽37804.87t。项目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95.92kgce/t，优于《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FZ/T 07019-2021)中的先进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台商投资区经发局依据本审查意

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漳州台商投资区经发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6日印发
